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15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TAN XING YOU (中文名：陳星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李冠衡律師（法扶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6
12 19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TAN XING YOU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
15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6 驅逐出境。

17 扣案之手機1支、印章1枚、「林信文」、「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18 司」、「林翁全」之印文、「林信文」之簽名各2枚均沒收。

19 事實

20 TAN XING YOU (中文名：陳星佑，下稱陳星佑)與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薯泥」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23 聯絡，由「薯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 PLUS 營業員 023」
24 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月間，向李芬芬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
25 等語，致李芬芬陷於錯誤，多次依指示交付款項及匯款（無證據
26 證明陳星佑參與此部分行為，亦非起訴範圍）。嗣「E PLUS 營
27 業員 023」向李芬芬佯稱：有抽中股票，需先繳納款項方可認股
28 等語，經李芬芬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並由李芬
29 芬與「E PLUS 營業員 023」約定於113年12月6日19時30分許，
30 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55萬元。陳星
31 佑並於113年12月6日19時30分許，依「薯泥」之指示前往上址，

01 交付分別偽蓋「林信文」、「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翁
02 全」印文、偽簽「林信文」署名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3 據共2張供李芬芬簽署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芬芬、「林信
04 文」、「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翁全」，陳星佑並於收
05 受李芬芬交付偽裝有款項之紙袋後，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06 理由

07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星佑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8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2、53、107頁），與證人
09 即告訴人李芬芬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0至15頁），
10 並有李芬芬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
11 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
12 物照片、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收據2張之照片（見偵卷第24至25、18至20、23頁）各1
14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15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8 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
19 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0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然依據卷內事證，
21 被告僅有與「薯泥」聯繫，並依照「薯泥」之指示領取款
22 項，是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有3人以上共同
23 違犯本罪，自難認被告所為詐欺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加重
25 要件，是檢察官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
26 同一，且所適用者為較輕於起訴法條之罪，無礙被告之防
27 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如
28 上，附此敘明。

29 (二) 被告與「薯泥」共同偽造「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 「林翁全」、「林信文」印文及「林信文」之簽名，為其
31 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 被告與「薯泥」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擔任向李芬芬收款並轉交上層之工作，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被告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復考量其參與犯行部分係次要、末端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兼衡其自陳係因失業且妻子剛懷孕而亟需用錢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李芬芬本次未實際遭詐取財物，及其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是廚師、須扶養妻子及即將出生的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以觀光目的入境，然實際來台目的係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有被告之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在卷（見偵卷第26頁），且旋於113年12月6日即犯本案，其在臺期間未能遵守我國法制而觸犯本件刑案，復受上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治安之整體危害非淺，本院認其法治觀念淡薄，續留境內顯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一) 扣案之手機1支，為「薯泥」交付被告，並供本件犯行所

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
01 偵卷第36頁、本院金訴字卷第56至57頁），堪認為被告所
02 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

04 (二) 扣案之偽造「林信文」印章1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收據2張上偽造之「林信文」、「萬達投資股份有限
06 公司」、「林翁全」之印文、「林信文」之簽名各2枚，
07 均係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爰均依刑法第219條規
08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萬達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收據2張，雖係被告犯罪所生、供犯罪所用之
10 物，惟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李芬芬，已非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之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13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犯行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5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16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8 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
19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20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實之
21 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2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
23 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
24 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25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26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7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28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
29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
30 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
31

01 3號判決、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
02 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04 羸押訊問中之供述、李芳芳於警詢中之證述、對話紀錄、
05 通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
06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被告扣案手
07 機翻拍照片為論據。惟查：

08 1. 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

09 依卷內之客觀證據，僅得認定被告與「薯泥」共同為本案
10 犯行，而不能認有3人以上共同為本案之詐欺犯行，業經
11 本院論述如上。則被告僅有與「薯泥」聯繫，依卷附相關
12 證據資料，既無法認定有其他人參與本案犯行，亦難認為
13 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4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15 2. 就違反洗錢防制法之部分：

16 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
17 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
19 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
20 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
21 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
22 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
23 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
24 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
25 判斷標準。查被告前往收取款項時，李芳芳交付之紙袋內
26 僅有衛生紙等雜物，並無真鈔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7 2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顯見被告並未取
28 得詐欺集團成員所欲詐取之款項，是無任何與取款、移
29 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聯行為，難認
30 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

31 （四）是就上開公訴意旨認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

制法之部分，原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法官 許菁樺

法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盈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